**广汉市三星堆镇乡镇建（构）筑物拆除工程第三方拆除服务合同 （草案）**

甲方):广汉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):xx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1. **合同范围**

本项目位于广汉市三星堆镇，由于相关乡镇居民将分批次、分阶段进行搬迁，故实际拆除范围及时间均以三星堆镇政府及甲方指令为准。

1. **合同价格**

1.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方式，合同价款为：

（1）机械：每台XX挖机\_\_\_\_\_元/时（含机械操作员、含税）；

（2）人工：每人\_\_\_\_\_元/天（含税）。

2.甲方根据乙方机械、人工实际服务的时间及数量、合同单价计算合同价款。

**第三条、付款方式**

1.乙方在完成第一批次拆除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根据乙方机械、人工实际服务的时间及数量、合同单价计算相应服务费用，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阶段的服务费用；

2.乙方在完成第二批次拆除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根据乙方机械、人工实际服务的时间及数量、合同单价计算相应服务费用，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阶段的服务费用

（乙方在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款项前，应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以及所需要的相关资料、增值税专用发票。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的支付凭证后方可进行支付。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，或提供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甲方的付款要求的，由此造成付款延误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。）

**第四条、服务期限**

根据三星堆镇乡镇居民实际搬迁情况，本次服务期限拟分为两个批次，其中第一批次：计划8月18日之前进场，9月底完成拆除并清场；第二批次：剩余待拆房屋计划11月中旬进场至12月完成拆除并清场（实际时间以三星堆镇政府通知要求为准）。

如有特殊原因，经甲方同意，上述合同服务期限可做相应调整。

**第五条、服务要求**

1.乙方严格按照三星堆镇政府及甲方指令开展拆除服务（作业深度严禁超过地面以下30公分），且不能损坏周边坟地及大型苗木，服务过程中应开展相关保护措施。若未按要求进行作业，则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.在履行合同期间内，乙方要始终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，严格按照安全、科学的规范进行机械操作，服务过程中若发生人员安全事故及意外伤亡事故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，且须在第一时间内通知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；

3.乙方必须对种类窑池、水池、水井及电线、电缆等有危及人身安全的实施、障碍物进行清理或者清除，并设置明显警告牌，清除各类事故隐患，确保现场安全；

4.现场人员须头戴安全帽，脚穿劳保鞋，高空作业不准疲劳作业并应系好安全带，进入危险区域应采取严格防范措施，严禁酒后从事拆除服务工作。

5.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将拆除后的废弃材料进行分类并整齐堆放，周围道路沟管畅通，不准乱占马路和人行道，严格执行门前“三包”制度，杂物不准散置马路，要每日清铲干净。

6.乙方人员必须遵纪守法，不准行凶斗殴，不准聚众赌博，不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，服从统一管理。

7.乙方现场人员在作业时应防止拆除中的扬尘污染，对旧房浇水后，在湿润状态下拆除，防止粉尘飞扬，应讲究作业方法，禁止野蛮拆除。

8.乙方在接到不同预警级别的要求通知后必须暂停相关作业，并对现场采取湿化等有效措施，防止扬尘飞散。

9.乙方必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，其他部分有限制噪音等相关规定和通知的，按要求执行。

10.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现场采取措施，防止或者减少粉尘、废气、废水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在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。

**第六条、违约责任**

1.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；

2.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和解除合同，违约方应依法向守约方赔偿相应损失。

**第七条、争议解决**

如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先友好协商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八条、其他**

1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2.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调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.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：广汉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)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日期：

乙方(盖章):：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)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日期：

附件1：残值处置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结构材质 | 计量单位 | 数量(m²) | 备注 |
| 1 | 办公楼 | 砖混 | m² | 70.20 | 废钢材、建渣 |
| 2 | 食堂 | 砖混 | m² | 78.44 | 废钢材、建渣 |
| 3 | 水塔 | 砖混 | m² | 1.77 | 废钢材、建渣 |
| 4 | 厕所1 | 砖混 | m² | 35.62 | 废钢材、建渣 |
| 5 | 办公车间 | 框架 | m² | 1,138.92 | 废钢材、建渣 |
| 6 | 棚1 |  | m² | 81.09 | 建渣 |
| 7 | 棚2 |  | m² | 16.20 | 建渣 |
| 8 | 水泥地 | 砼 | m² | 1,688.00 | 建渣 |
| 9 | 排水沟 | 砖混 | m² | 309.14 | 建渣 |
| 10 | 围墙 | 砖混 | m² | 872.83 | 建渣 |

附件2：拆除内容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结构材质 | 计量单位 | 数量(m²) |
| 1 | 办公楼 | 砖混 | m² | 70.20 |
| 2 | 食堂 | 砖混 | m² | 78.44 |
| 3 | 水塔 | 砖混 | m² | 1.77 |
| 4 | 厕所1 | 砖混 | m² | 35.62 |
| 5 | 办公车间 | 框架 | m² | 1,138.92 |
| 6 | 棚1 |  | m² | 81.09 |
| 7 | 棚2 |  | m² | 16.20 |
| 8 | 水泥地 | 砼 | m² | 1,688.00 |
| 9 | 排水沟 | 砖混 | m² | 309.14 |
| 10 | 围墙 | 砖混 | m² | 872.83 |